

公主岭市财政局（汇总）

2023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5,462.56	1,867.33	13,5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73	1,389.41	13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462.56	1,867.33	13,595.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370.00		13,370.00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190.56	78.43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144.43	14.48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2.92	142.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支 出 总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5,462.56	1,867.33	13,59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73	1,389.41	132.3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62.56	1,867.33	13,595.23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13,370.00		13,37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190.56	78.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144.43	14.4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42.92	142.92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支 出 总 计	15,462.56	1,867.33	13,595.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462.55	2,006.07	1,826.22	179.86	13,456.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73	1,435.25	1,255.40	179.86	86.48
财政事务	1,521.73	1,435.25	1,255.40	179.86	86.48
行政运行	1,367.23	1,367.23	1,196.18	171.05	
信息化建设	86.48				86.48
事业运行	68.02	68.02	59.22	8.81	
二、科学技术支出	13,370.00				13,37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370.00				13,37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3,370.00				13,370.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268.99	268.9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8.99	268.99	268.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99	268.99	268.99		
五、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158.91	158.9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91	158.91	158.91		
行政单位医疗	98.28	98.28	98.28		
事业单位医疗	4.33	4.33	4.3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0	52.80	52.8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50	3.50	3.50		
六、住房保障支出	142.92	142.92	142.92		
住房改革支出	142.92	142.92	142.92		
住房公积金	142.92	142.92	142.9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06.08	1,826.23	179.85
一、工资福利支出	1,826.16	1,826.16	
基本工资	717.90	717.90	
津贴补贴	424.94	424.94	
奖金	75.16	75.19	
绩效工资	21.96	21.9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8.99	268.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62	102.6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80	52.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57	14.57	
住房公积金	142.92	142.92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7	4.27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5		171.85
办公费	54.38		54.38
印刷费	6.18		6.18
水费	1.00		1.00
电费	6.00		6.00
邮电费	3.00		3.00
差旅费	5.50		5.50
维修（护）费	8.00		8.00
会议费	3.00		3.00
劳务费	27.00		27.00
工会经费	22.90		22.90
其他交通费	20.39		20.3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0		14.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7	0.07	
四、资本性支出	8.00		8.00
办公设备购置	8.00		8.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1、“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2个预算单位。
- 2、本部门（单位）实有人员217人，其中：在职人员132人，离退休人员85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86.48				86.48				
	网络工程软件运行			86.48				86.48				
		财政业务软件服务费、网费及机房维保费	公主岭市财政局（本级）	86.48				86.4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主管部门及编码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二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政、税收方针、政策、法规，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定全市财政税收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制定全市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全市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承担财政资金的调度和拨款工作。

（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承担彩票管理相关工作。

（五）组织拟订本级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

债务。

（七）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负责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八）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贯彻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监督和审批全市的代理记账业务；组织和实施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九）管理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执行社会保障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

（十）负责制定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妥善处理本级与乡镇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调动乡镇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负责指导乡镇财政工作。

（十一）拟定财政监督检查的制度和办法；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实施预算绩效评价。

（十二）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管理。负责对全市执法机关罚没物品处理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监督执行；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设立与变更初审，对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监管。

（十四）制定财政干部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全市财政人员

培训。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人秘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对外接待、妇女工会、印鉴管理、文件收发、档案管理、机要保密、信访接待、政务公开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承担人事劳资、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纪检监察、党建宣传工作。

(二) 预算科。研究提出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议，组织编制中长期财政发展规划；编制年度市本级预算草案和办理预算追加事宜。编制汇总年度全市预算；负责全市部门预算审核、批复、调整工作；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措施与建议。

组织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加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提高比对、预测、分析、预警能力，负责税源调查分析工作。

(三) 国库科。组织预算执行、监控及分析预测。贯彻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和政府总预算会计制度。组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财政决算及总会计核算。承担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

贯彻落实国家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研究确定市本级政府采购目录；负责市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的政府采购统计工作；参与研究确定市本级的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并监督执行；发布政府采购有关政策、法规、通报（告）、信息等；对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考核管理；建立和管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受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事宜；贯彻国家、省关于控购工作的政策、制度。

（四）经济建设科。承担住建、交通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审核部门财务决算；负责土地出让金的收支管理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基本建设资金的拨付工作；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牵头参与研究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的政策建议、组织拟定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管理住房改革和保障资金，承担彩票资金管理有关工作，承担清理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有关工作。

（五）行政政法科。承担党政机关、群体组织、政法部门的部门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建议；负责对国家和省有关差旅费开支标准做补充规定和解释工作；对专项资金追踪问效，监督项目实施资金的管理使用和配套到位情况，制定部门、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办法；审核党政机关、群体组织、政法部门和单位的年度财务决算。

负责对全市执法机关罚没物品处理工作。

（六）科教和文化科。负责掌握全市教科文化部门的基本情况；负责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广电等方面的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会同分管部门研究提出财政支持事业发展的项目，参与可行性分析论证，提出预算安排的重点及顺序，审核提出分管部门年度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预算建议；配合分管部门制定项目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办法并进行监督检查和项目绩效考核；审核分管部门的年度财务决算，监管其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负责监管上级下达分管部门的专项资金并进行跟踪问效，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七）社会保障科。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医疗保障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办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审核部门财务决算，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会同有关方面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承担社会保障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八）农业农村科。负责掌握农业等部门基本情况。承担农业农村、水利、扶贫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审核部门财务决算，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承担财政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负责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和管理。

指导全市乡镇财政管理工作；研究和制定乡镇财政管理体制

制；负责乡镇预算资金拨付工作，审核乡镇的年度财务决算；配合有关部门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管理。

（九）国有资产科。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相关法规制度、办法；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负责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合规性审核工作。

（十）产业发展科。执行经济运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政策规定；承担分管单位的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工作，审核部门财务决算；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制订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中小企业发展的财政政策；负责改制（含关停）企业相关人员按市政府规定工资性补贴收入的拨付；贯彻执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十一）会计法制科。管理和监督全市会计工作；宣传贯彻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和实施全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全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组织和实施农村会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的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工作；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负责内控的相关工作；审查、办理减免退税业务；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非税收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负责非税收入的清理整顿和已取消（或调整）的非税收入项目、标准的督查落实；协同监察等部门，开展政府非

税收政策法规执行情况日常监督；负责有关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承担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承担监督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有关工作；承担预算绩效评价有关工作。

（十二）粮食贸易科。负责贯彻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制度改革、涉农粮食补贴资金的管理；负责粮食、贸易等专项资金管理；负责粮食、贸易等部门年度预决算编制、执行情况及国库集中支付工作。

（十三）债务金融科（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上报等管理工作；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争取和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及债券资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府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并监督实施，研究推动地方金融市场发展，配合有关部门整顿规范金融秩序；负责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融资性担保机构风险补偿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金融机构、小额担保贷款公司财务快报和年终财务决算工作；配合农业部门和保险机构，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审核工作；负责 PPP 模式项目的协调、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录入、奖补资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及监督管理工作；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

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企业实施监管。

负责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设立与变更初审,代理记账机构审批及业务工作。

机关党总支部。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群工作。

市财政局下设 1 家事业单位:

公主岭市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结余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5462.56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1867.33 万元；上年结转 13595.23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减少了 3070.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压减。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15462.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67.33 万元，占 12%；上年结转 13595.23 万元，占 8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67.3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 13595.2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单位资金结转 0 万元，占 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1546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6.07 万元，占 13%；项目支出 13456.48 万元，占 87%；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462.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006.07 万元，上年结转 13456.4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1.7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1337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9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8.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92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

他支出 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62.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06.07 万元，占 12.97%；项目支出 13456.48 万元，占 87.0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826.22 万元，占 91.03%；公用经费 179.85 万元，占 8.97%。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21.73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财政事务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科学技术（类）支出 13370 万元，占 86.47%，主要用于岭富汇融集团公司资本金注入项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8.99 万元，占 1.7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92 万元，占 0.92%，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8.91 万元，占 1.03%，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06.0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26.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79.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

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3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此类预算。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1.2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39.82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5788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1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

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13456.48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

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